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要點

經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經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產學合作發展，創造學習與實作結合之場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方式及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本競賽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。
 - （二）各屆競賽主題、競賽方式、評分標準、參賽資格、報名方式等應詳盡規範於競賽實施計畫當中。
 - （三）競賽實施計畫應於各屆競賽進行前一個月公佈。
 - （四）競賽評審委員應遴聘校內外各界專業人士擔任。
- 三、獎勵及回饋方式
 - （一）本競賽依各屆競賽實施計畫所列獎項頒發獎金及獎牌。
 - （二）本競賽獲得前三名次得獎隊伍享有進駐本校 NO.90 創業基地之權利，接受創業輔導育成。進駐後依約確實完成本校各項要求者，以進駐日期起算第一年之育成室租金免費；第二年給予五折之優待。
 - （三）凡接受本校創業輔導之獲獎隊伍應出席參與有關之講座、發表會或研討會等活動。
- 四、本競賽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年度預算項下編列。
- 五、本競賽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